

新北市辦理「11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11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 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(二) 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(三) 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(四) 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 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七、選拔對象：

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，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，經證明屬實，得並列為被推薦人。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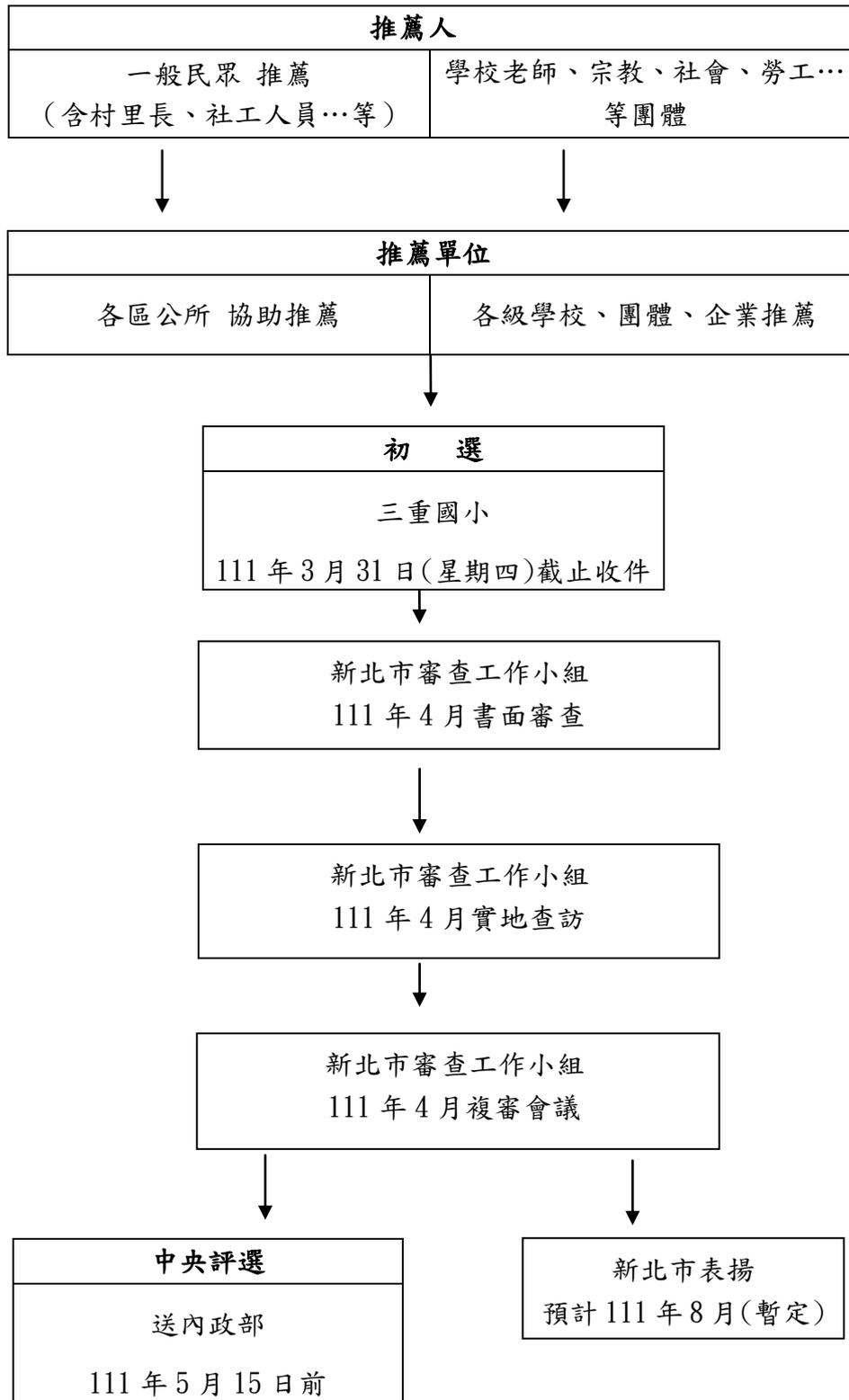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(請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)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。
- (二)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(附表 1 至 4)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寄(送)達(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推薦)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務處收(24149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1 號)；電話 02-29722095 分機 171 許主任，附表及照片原始檔等檔案請寄送至 EAMIL 信箱 t015@tsces.ntpc.edu.tw。

九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名額：預計選拔出 10 位 111 年新北市孝行楷模代表，再依本計畫所定選拔標準提報各組第 1 名代表新北市參加「11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(二) 審查作業：
 1. 本局受理推薦後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本市退休校長、督學、民政局及社會局代表組成新北市審查工作小組。
 2. 審查工作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再由審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，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六點所定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，填寫實地訪查表，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會議，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，由本局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。
 3. 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席說明。
 4.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審定「11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得獎人。

十、選拔流程：



十一、獲中央評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
十二、推薦書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111 年全國孝行獎

新北市候選人推薦書

姓名：(推薦人若為 2 人，請填寫 2 份推薦書，以此類推)	出生	年	月	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職業
住址：									
性別：	電話	宅							
職業：		公							
請浮貼 2 吋半身 彩色生活照 1 張 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)	學歷	手機							
	經歷				經濟狀況	(中)低收入戶者，請附證明正本			
參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陪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善用資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助實現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心協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親傳孝組									
孝行事蹟簡介(非自傳， 請用第三人稱敘寫)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)									
<p>1. 孝行具體事蹟，字數至少 300 字，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，請於文末註明字數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，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，將以表件不符核處。</p> <p>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</p> <p>3.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8-10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。</p>									
(含標點符號，共 _____ 字)									
推薦人：	聯絡電話 & 手機：				與被推薦人關係：				
推薦單位(公所、學校、團體或企業)：									
承辦人 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簽章)					推薦單位印信				
承辦人電話&手機									
承辦人 E-mail									
主管(校長)簽章									

111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<p>被推薦人彩色<u>半身個人生活照</u>(非大頭照，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<p>彩色<u>半身個人生活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
111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
111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
111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
111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<p>彩色<u>孝行事蹟照</u>(需另外寄送電子檔，500 萬畫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照片主題(或活動名稱)：2. 拍攝日期：3. 拍攝地點：4. 照片說明：

※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(非大頭照)1張，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，作為活動網站、新聞稿及手冊之用。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8-10 張，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。

※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8-10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三重區三重國小

(t015@tsces.ntpc.edu.tw)，由地方政府初審單位彙整後再送內政部。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11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、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，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 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111 年 月 日

素行調查同意書

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「11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初選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向警察機關查詢個人素行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免受素行調查）

111 年 月 日

附表 4

111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

新北市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)

※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，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，即表示您同意

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倘家境清寒，請檢具 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